（上接B406版）

（三）台湾信隆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有关规定，台湾信隆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台湾信隆于1976年2月6日设立，主要从事中国台湾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及自行车立管和车把手、座垫管的生产经营。由于中国台湾地区市场不大，因此实际控制人廖学金等人于 1991年10月来中国大陆投资设立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并自2000年开始增加了运动健身康复器材产品业务。公司成立之初，台湾信隆就与公司之间存在明确的业务划分，双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各自对外竞争，台湾信隆由于成本较高，专注于岛内市场、高阶市场，公司则覆盖全球市场、低中高阶全部市场，台湾信隆仅生产销售立管、车把手、座管，而公司除前述产品外还包括避震前叉、运动康复器材，并对外投资控制了碟刹的生产。虽然公司与台湾信隆均有自行车座管、立管和车把的生产和销售，但双方在主要产品型号、产量规模及销售市场之间存在明确区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公司	台湾信隆
主要产品型号	立管	FB-AL系列(139、308、315、326、330) HA系列(C39、C40、C60、C80、C86) HS系列(C40、C60、C80、C82、C398)、 MTS系列(269、272、291、331、369) TDS系列(41、145、293、297、299、301、302、308、342、365、408、479、507、601、602、653、701、702、703)等	一般立管 TDS-660/661/802/807/681/674 折叠立管 FB-291P/292 调角立管 TDS-816/380/800/801 快拆立管 TDS-463/MTS-463
	车把	MTB-AL系列(110、152、153、158、193、200、300、312、320、312、320、325、330、609、3520) NR系列(14、16、124、196、245、348、349) DR系列(123、195、199、210、211)	DR DR-258/255/168/267 MTB MTB-701/702/705/648/465 NR NR-171/349/348/342/325 TM+其他 TM-35/32/30/45 CARBON车手 MTB-64ACF/465ACF
	座管	SP系列(102、178、181、200、215、217、218、219、237、297、327、406、627、D322、D329、)、SPD系列(602、621、801、802、803、) SPS系列(327、375、405、、C255、C372、)等	一般座管 SP-422/419/387 CARBON座管 SP- 387ACF/422ACF/419ACF 避震座管 SP-395/382/368/418 手控-升降座管 SP-436 线控-升降座管 SP-603
产销量规模		立管1,822万支、车把1,965万支、座管1,562万支	立管112万支、车109万支、座管91万支
主要产品销售市场		欧洲、美洲、中国、亚洲和其他地区市场	中国台湾地区

其次，台湾信隆资产、净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各项指标与公司相比，远低于30%，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台湾信隆	总资产	37,335.55	28,276.52
	净资产	15,692.35	12,938.56
	主营业务收入	30,240.22	17,257.70
	毛利	7,138.73	3,200.93
	净利润	3,644.79	866.71
公司	总资产	228,251.64	183,487.83
	净资产	94,382.78	71,135.78
	主营业务收入	261,580.84	184,562.12
	毛利	57,763.40	39,895.93
	净利润	30,164.82	17,880.08
台湾信隆占公司相关指标比例	总资产	16.36%	15.41%
	净资产	16.63%	18.19%
	主营业务收入	11.56%	9.35%
	毛利	12.36%	8.02%
	净利润	12.08%	4.85%

三、豁免实际控制人履行转让台湾信隆股权承诺

（一）拟豁免的承诺内容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学金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关于转让台湾信隆股权承诺的申请，即豁免其履行关于"一旦台湾当局允许大陆到台湾地区投资，本人承诺无条件将其在台湾信隆的全部股权按市场公允价格转让给股份公司"的承诺。

（二）本次豁免承诺事项的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第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述规定进行了仔细研究，认为：(1)本次拟豁免的承诺非法定承诺、承诺人亦未明确表示该等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三种不得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2)台湾信隆业绩规模较小、经营效益与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转让其所持台湾信隆股权的承诺对公司业务发展意义不大，收购台湾信隆产生的或有投资风险亦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本次豁免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豁免转让台湾信隆股权的承诺，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导致台湾信隆与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学金履行其原出具的关于转让台湾信隆股权承诺，相关承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四、豁免履行承诺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廖学金、陈雪、廖学森、廖学湖、廖蓓君、廖哲宏对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1)本次拟豁免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台湾信隆的承诺非法定承诺、承诺人亦未明确表示该等承诺不可变更或撤销，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三种不得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2)台湾信隆业绩规模较小、经营效益与公司存在较大差距，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转让台湾信隆股权的承诺对公司业务发展意义不大，收购台湾信隆产生的或有投资风险亦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本次豁免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豁免转让台湾信隆股权的承诺，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导致台湾信隆与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学金履行其原出具的关于转让台湾信隆股权承诺，相关承诺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松岗松福大道西行方向右转平安大道前行约200米）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报告2022年度述职报告	
2.00	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为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3.02	发行规模	√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4	债券期限	√
13.05	债券利率	√
1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3.07	转股期限	√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3.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3.11	赎回条款	√
13.12	回售条款	√
13.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
1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3.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3.19	担保事项	√
13.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解除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2.00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2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第1、3～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 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2年度报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大路、高海军、甘勇明、王巍望)》；第2、5项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3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0～2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10～22、24项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相关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为天津信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为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详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关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2192号)》详见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第13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4、第4～5、7～10、12～24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第12～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7日、18日 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18日下午16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8105、8106

传真号码：0755-27746236

联 系 人：陈丽秋 彭敏

邮 箱：cmo@hlcorp.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105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5

2、投票简称：信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报告2022年度述职报告				
2.00	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00	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为天津瑞姆实业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1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13.02	发行规模	√			
1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4	债券期限	√			
13.05	债券利率	√			
1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3.07	转股期限	√			
1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3.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3.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3.11	赎回条款	√			
13.12	回售条款	√			
13.13	转股后有关股利的归属	√			
1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1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3.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13.19	担保事项	√			
13.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14.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解除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2.00	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			
2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审议《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的意见，对上述议案表决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议案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回询函或关注函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关注函

（1）深交所于2018年7月出具的关注函

2018年7月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42号）。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就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深交所于2020年3月出具的关注函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93号）。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就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二）问询函

（1）深交所于2019年3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9年3月2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45号）。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深交所于2019年6月出具的问询函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关于对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56号）。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就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31日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1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源环境	股票代码	3002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强	金昊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	
传真	4008266163-81850	4008266163-81850	
电话	0571-88771111	0571-88771111	
电子信箱	stock@xingyuan.com	stock@xingyu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压滤机为代表的环保装备基石产业，加速布局储能与双碳为代表的创新业务，优化提升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具体业务涉及环保装备、储能与双碳、环境综合治理三大领域：

（一）环保装备

环保装备板块主要包括公司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环保装备业务包括专业智慧环保设备生产，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为压滤机。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源环保生产的压滤机具有过滤速度快，性能稳定，操作方便，滤板耐高温、高压、防腐及密封性能好，滤饼脱水率高，洗涤均匀彻底，滤板无毒等优点，在冶金、化工、石油、印染、陶瓷、食品、制药、建材、洗煤矿山、污水处理等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源环保研发了"超大过滤面积滤板"、"龙门式高效振打机构"、"全自动多板清洗高效水洗车"、"一体多功能模块集成系统"4项先进技术；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业务，与国内众多龙头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取得新能源行业最大单机订单。

此外，公司还涉足有农牧装备，具体包括养殖设备生产及系统集成、智慧养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安装工程、养殖废水处理、饲料厂设备生产及安装工程，形成服务于现代养殖业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新牧、新至汇德新增研发了筛分系统，报警系统、智能饲喂系统等产品；积极开拓养殖粪污处理业务，建设以预处理+UASB+两级A/O为主，配合热点联产及有机肥生产的粪污集中化处理设施。

（二）储能与双碳

公司储能与双碳创新板块以全资子公司新至双碳为主要平台，包含新至储能、新至绿能、新至领碳、新至碳和和新至数碳。其中，新至储能、新至绿能、新至领碳、新至数碳为报告期内新加入的子公司，分别从事储能节能装备、电力设施建设、碳资产管理、减污降碳数字化平台建设等业务，进一步向双碳领域聚焦发力。

公司高度重视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以碳达峰碳中和专业解决方案服务商为定位，全面布局碳资产管理服务、节能储能装备、减污降碳数字平台等业务，为项目、企业、社区、区域等各主体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解决方案。2021年6月，公司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签署了《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团体标准）联合起草合同》，共同参与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团体标准）的制定。

新至储能依托自主研发的DMMES数字化矩阵储能管理系统为核心，为用户侧的电化学储能电站提供"投资+建设+运营"的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储能业务的销售模式基于峰谷价差的商业模型，主要包括储能核心能量管理系统（DMMES）开发及销售、储能产品一体化销售和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至绿能已签约国宁睿能200KWh设备销售合同等；在持续推进新希望集团内企业的储能系统建设的同时，积极拓展合作伙伴渠道建设。

碳资产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新增落地林业碳汇、储能节能一体化解决方案、电信运营商野外基站储能解决方案、IDC储能管理和节能一体化解决方案等。

新至碳和与新至数碳隶属于以减污降碳数字平台为重点的智慧环保领域，致力于打造低碳物联产品化及系统化集成的交付能力，为公用行业和企业提供节能环保双碳精益化领域的咨询、设计、集成交付服务；业务范围涵盖智慧电力、能源环保、企业数字化、节能减排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生态环保智慧化业务在实现水污染治理智慧化管控的同时，作为双碳领域的数字化软硬件产品集成服务提供商，集中于产品化设计研发，为能源、钢铁、水利等行业提供双碳精益化领域的软硬件产品及运营数字化服务，在电力、能源、钢铁等领域取得良好成果。

（三）环境综合治理

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旗下子公司包括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分别为水利疏浚与河湖综合治理、工业废水及市政农村污水处理、园林景观建设。

水利疏浚与河湖综合治理业务主要为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包括淤泥后处置）、河湖综合整治及防洪设施建设等，是控股子公司浙江疏浚的优势领域，通过疏浚工程的实施能提高防洪与通航能力，提升供水能力与供水水质，起到修复生态、改善水环境的双重作用。通过不断地研发与试验，疏浚业务在淤泥后处置及改善上取得重大进展，为资源再利用拓展更广阔的空间。

工业废水及市政农村污水处理主要是帮助工业企业、农牧业企业和地方政府所属的污水处理厂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水污染物的排放、实现再生水循环利用，具有环保和经济双重效益。农村污水面少、点多、地域环境差异大，多采用中小型一体化、集约化建设，针对不同地域环境特点采取AO+人工湿地、一体化AO+MBR膜处理、地下土壤渗滤净化等多种技术进行处理。

园林景观建设是遵循生态学的原理，建设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植物群落达到美化环境、改善生态的作用。公司在市政园林建设、景观绿化等领域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已承接"G20主会场杭州国博中心屋顶花园"、"西湖申遗综合治理"、"迎亚运道路景观绿化"、"迎亚运大运河文旅"等知名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1,305,747,008.00	11,923,156,613.24	-5.18%	11,387,183,78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1,134,491.97